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盘江股份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马依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在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登记设立，注册资本金为10.7亿元，主营业务是煤炭开采与销售，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73.51%，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20.42%，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有的股权比例为6.07%。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302,209万元，负债总额166,850万元，净资产135,359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为55%。

（二）马依西一井项目情况

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规模240万吨/年（其中：一采区120万吨/年、二采区120万吨/年），项目核准总投资32.47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截止2022年5月底，累计完成投资22.60亿元。目前一采区（120万吨/年）首采工作面建设基本完成，待省能源局备案后即可实施联合试运转。二采区（120万吨/年）按计划推进建设，计划于2025年进入联合试运转。

（三）担保主要内容

马依西一井项目核准总投资32.47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资金需求一方面通过马依公司股东出资解决，另一方面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解决。由于政策和国资监管等原因，马依公司另外两名股东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不能对外提供担保，因此各金融机构同意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是要求盘江股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马依公司提供马依西一井采

矿权抵押担保。

为了加快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马依公司本次拟申请项目贷款7.9亿元，贷款期限为8-13年，并请求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二井探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关于公司本次超过出资比例对外提供担保事宜，按照《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已取得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

二、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对马依公司7.9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4%。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马依公司担保金额为15.4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20.85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公司本次为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区域煤炭供给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优质煤炭产能规模。

3.为了落实反担保措施，马依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二井探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2022年3月，经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探矿权评估价值15.85亿元，风险总体可控。

三、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7.9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加快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马依公司7.9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8-13年，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二井探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对马依公司7.9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共计人民币20.85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3%。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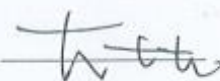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马依西一井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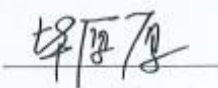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彬彬


毕厚厚

